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2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郭晉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晉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折疊刀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郭晉宏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8時58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號全家便利商店和美頂美店（下稱全家頂美店）內，因故與蘇浚澤口角後，蘇浚澤仍停留該處，而郭晉宏竟返回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居處拿取折疊刀1支，再來到全家頂美店，與蘇浚澤在該店停車場理論。郭晉宏旋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6分許，在全家頂美店停車場，取出上開折疊刀朝蘇浚澤揮舞，使蘇浚澤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警據報到場逮捕郭晉宏，並扣得上開折疊刀1支。

二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：

(一)被告郭晉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蘇浚澤、證人李榮宗於警詢時之證言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3年8月30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速偵卷第17至20頁）。

(四)現場照片、折疊刀照片、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錄影截圖、全家頂美店監視器影像照片（速偵卷第23至29頁）。

(五)扣案之折疊刀1支。

01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以行
02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能控制情緒、理性解決問
03 題，因細故與告訴人口角而對告訴人為上開恐嚇犯行，及其
04 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、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
05 農作散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6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沒收部分：扣案之折疊刀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其恐嚇告訴人
08 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（見偵卷第44頁反面被告之供
09 述）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
1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王心怡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